

◀ (上接 6 版)

多、政治传统和文化最悠久的中国，就在他们成功地运用汉族传统文化和制度。

何炳棣教授治明清史，专攻社会阶层化与社会流动，是对准要害，掌握重心。他于 1962 年出版《明清社会史论》，是第一位大量运用附有三代履历的明清进士登科录及会试、乡试同年齿录等鲜为人注意的科举史料的学者；根据这些史料，何先生作量化统计，分析社会流动；在资料的数量与涵盖面，均远远超越前人，统计分析的样本，进士达一万四五千名，举人贡生达两万多名。分析结果，以平均数而言，明代平民出身进士约占总数 50%，清代则减至 37.2%；而父祖三代有生员以上功名者，则由明代的 50%，升至清代的 62.8%；可见平民向上流动机会渐减。清代，尤其清代后期，大行捐纳制度，富与贵紧密结合，影响力量趋强；遂使平民向上流动机会大减。

何先生在书中不但处理向上流动，而且也讨论向下流动及其导因，阐明促进社会流动的各种制度化与非制度化管道的存在。何先生认为明清社会几乎没有制度化的机制，阻止高地位家庭长期的向下流动，均分遗产的习俗可能是最有力的因素。除纵向垂直的上下流动外，何先生又专章讨论士农工商、军民匠灶的横向水平流动，并论及社会流动的地域差异和影响社会流动的各种因素。社会流动比较研究的结果，何先生认为明初精英的社会流动率，“即使近代西方社会精英社会流动的数据，也可能很难超越”。

近年来，何先生的论点遭到部分学者质疑。较著名的有美国的郝若贝 (Robert M. Hartwell)、韩明士 (Robert P. Hymes) 与艾尔曼 (Benjamin A. Elman)，中国的沈登苗。1982 年，郝若贝的论文《中国的人口、政治与社会的转型：750—1550》(“Demographic,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of China, 750—1550”)，分析宋朝官员传记资料，发现宋朝政府被几个或几十个大家族所垄断，科举造成的社会流动并不大。韩明士在 1986 年发表《政治家与士大夫》(Statesmen and Gentlemen:

The Elite of Fu-chou, Chiang-Hsi, in Northern and Southern Sung, London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6; 曹国庆与邓虹编译其中的“Examinations, office, and social mobility.”以《社会变动与科举考试》为题发表在《江西社会科学》1989 年第 6 期) 一书，则认为研究科举所促成之社会流动，不能仅以直系父祖三代家世为据，应该扩大“精英”定义的范围，将寺庙捐献者与从事地方公益事务者及其亲戚族人、学生等均列为分析的对象，于是大大缩减平民范围，把平民在科举上的成功率大为低估；他进而怀疑科举制对统治阶层与平民之间的“血液循环”有促进作用。稍后，艾尔曼发表《科举制下帝制中国晚期的政治、社会与文化的再生产》(“Social and Cultural Reproduction via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”,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0:1, Feb. 1991, Berkeley, CA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2000) 与《帝制中国晚期的科举文化史》(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)，也认为何先生估计出身平民进士之比例过高，过分低估中式家族及其婚姻对向上流动力的作用，进而论定：“近千年来，科举制度在很大程度上，不过是统治阶层的政治、社会、文化的‘再生产’而已。”[艾尔曼及韩明士等人贬低科举制度对社会流动的作用，李弘祺对他们的论点展开讨论，参见李弘祺：《中国科举制度的历史意义及解释——从艾尔曼 (Benjamin Elman) 对明清考试制度的研究谈起》，《台大历史学报》第 32 期 (2003.12)，页 237—267] 沈登苗则于 2006 年发表《也谈明代前期科举社会的流动率——对何炳棣研究结论的思考》[《社会科学论坛》(学术评论卷) 2006 年第 9 期，页 81—93]，批评何著对“明代前期”的界定，及以何先生未能使用天一阁独家收藏的 31 种明代进士题名录为憾，并指出“明代前期科举流动率高，主要是元代特殊的用人政策”造成的，何先生的“结论在科举史上并不具备典型的意义”。但钱茂伟《国家、科举与社会——以明代为中心的考察》(北京：北京图书馆出版社，2004) 使用的 21 种



(其中 5 种为天一阁独家收藏前人未使用过的) 明代前期题名碑录，分析的结果，仍然支持了何先生的结论。对于韩、艾二氏的批评，何先生并未撰专文反驳，仅于自传《读史阅世六十年》简单回应称：自己的统计“完全是根据八十几种中试者的祖上三代履历，最能反映社会阶层间的上下流动”，而艾氏所用的资料却“没有最能反映社会血液循环的祖上三代履历”；而且根据艾氏的统计，明清出身平民的举人，占总数的 54.27%，出身平民的进士，占总数的 61.78%，反而坐实了何先生的结论。至于韩氏的评论，何先生则认为是“对‘精英’的定义混乱而误导的。”(何炳棣《读史阅世六十年》附录“家族与社会流动论要”，页 23—29)

现存的进士登科资料 (包含登科录、会试录、进士同年录、进士履历便览) 未为何炳棣教授使用的达五十九科，共一百四十种，不但未被使用的科数是何炳棣教授使用过的将近三倍，而且分布均匀，明代每一皇帝统治时期都有，大有利于进一步研究明代举人的社会流动。泓于是执行“国科会”赞助《明代向上社会流动新探》研究计划 (101—2410—H—031—038—)，运用现存的进士登科史料，撷取 57 科 15528 件有效样本，重作统计分析。发现从明代初期到后期，平民家庭出身各科次进士比较进士总人数的比率，平均从 75% 跌至 45%，而官员家庭出身的进士人数的比例，反而从 24% 提高到 53% (徐泓：《〈明清社会史论〉译注及其后续研究：重论明代向上社会流动》，《中国社会历史评论》第 17 卷上册，2016.10，页 1—19)；平民家庭出身与官员家庭出身比例的变动，约略从明中期成化、弘治年间开始出现黄金交叉，尤其是广义的官僚群体比率大幅

汪荣祖悼何炳棣诗一首

壬辰初夏悼何炳棣先生

忽报文星坠远天，伤心尚有未成篇。
著书久已惊中外，阅世更能辨愚贤。
每念私谊多感愧，如闻警语欲争先。
儒林此后凋零甚，我自临风泣逝川。

上升，又似乎与明代中后期的社会发展脉络相暗合。坐实了何炳棣教授所言“意指寒微人士要爬升社会—官僚体系的阶梯，遭遇到的困难与挫折更大”的论点。这个重新估算明代社会的向上流动率的研究，进一步修正了何炳棣先生利用 22 科 6332 件样本所统计出的结果。何先生的结论是：“以平均数而言，明代平民出身进士约占约总数 50%；而父祖三代有生员以上功名者，也约略 50%。”而泓用 57 科 15528 件样本所统计出的结果，以平均数而言，明代平民出身进士约占总数 56%，而父祖三代有生员以上功名者，则是 44%；这就更加确认何炳棣教授的论点：平民向上流动机会占了整体官员的一半以上，也证实万历年间礼部的报告：“绩学博一第者，强半寒素之家。”是有根据的。(《明神宗实录》，台北“中央研究院”史语所校印本，1966，卷 535，页 8，万历四十三年八月丙申条) 因此，明朝“官场对有才人开放”及“科举为寒门子弟架起了通向‘天门’的阶梯”的传统说法，仍为现今大部分学者所接受。(郑若玲：《科举、高考与社会之关系研究》，武汉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7，页 166。吴建华：《科举制下进士的社会结构和社会流动》，《苏州大学学报》1994 年第 1 期，页 99—103、98)

何炳棣教授的《明清社会史论》讨论明清社会流动，根据的大量样本所作的计量分析，被誉为讨论科举与社会流动最全面的一部经典巨著，影响中国社会史与明清史及东亚史研究甚巨。[许倬云：《介绍何著〈明清社会史论〉》，《大陆杂志》，第 26 卷 9 期，1963.05，收入许倬云《心路历程》(台北：文星书店，1964)。刘高葆：《社会流动与明清社会史研究：读〈中华帝国晋升的阶梯：社会流动方面，1368—1911 年〉》，

《中山大学研究生学刊 (社会科学版)》1994 年第 1 期，页 68—74] 如许师倬云教授的《先秦社会史论》(Ancient China in Transition: An Analysis of Social Mobility, 722—222B.C.,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62。中文本邹水杰译：《中国古代社会史论：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流动》，桂林：广西师大出版社，2006)、毛汉光的《两晋南北朝士族政治之研究》(台北：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，1966)、吴建华《科举制下进士的社会结构与社会流动》(《苏州大学学报》1994 年第 1 期) 及研究韩国科举与社会流动之崔永浩 (Yong-ho Choe) 的 The Civil Examination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in Early Yi Dynasty Korea, 1392—1600 (《朝鲜李朝初期的科举制度与社会结构》，Seoul: Korean Research Center, 1987) 等等，均以此书为典范。

总之，何先生的《明清社会史论》，自 1962 年出版至今虽已半个世纪，但无论论题的开创，运用史料与统计分析方法的精到，获致结论的坚实，都是其他相关著作不可伦比的。《明清社会史论》可说是一本中国史研究、社会史研究与东亚史研究及社会科学界誉为之划时代经典巨著。尤其在科举与传统中国社会阶层与社会流动研究史上，其地位迄今仍是屹立不动的。[详见徐泓，《何炳棣〈明清社会史论〉在明清科举与社会流动研究史上的地位：〈明清社会史论〉译序》，《东吴历史学报》第 21 期 (2009.06)，页 191—201。徐泓承蒙何先生惠允，又获“国家科学委员会”赞助，已完成这本书的中文翻译。书稿完成，经何先生审阅，并赐序言(全文刊载于本期)。今书已出版，即《何炳棣著《明清社会史论》译注》，台北：联经出版公司]

(下转 8 版) ➡